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跌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